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4〕45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部分)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部分)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111号)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部分) 万元，请将指标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08 抚恤”，项目代码：100000Z1350800000006。以上资金通过 2024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军人(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各区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部分）明细表（不发区）

2.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部分)
明细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区	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29078	
江岸区	2496	
江汉区	1897	
硚口区	1302	
汉阳区	1075	
武昌区	3285	
青山区	1158	
洪山区	1515	
东西湖区	708	
蔡甸区	1785	
江夏区	2241	
黄陂区	4696	省厅直接下达 5229 万元， 需划转长江新区 533 万元
新洲区	4580	省厅直接下达 5288 万元， 需划转长江新区 708 万元
经开(汉南)区	375	
东湖开发区	605	
东湖风景区	97	
长江新区	1263	

附件 2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